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华东所”）拟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；

●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，公司开始筹划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事项，后又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一直处于停牌状态，造成原六个月承诺期限发生中断，华东所无法在原承诺期内（2016 年 1 月 11 日之前）实施上述增持计划。故决定增持承诺期限在公司股票复牌交易之日（2016 年 3 月 25 日）起继续计算至六个月，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上述增持计划；

●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2016 年 7 月 20 日，华东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236,8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7%，增持金额约为 2001.28 万元。

一、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 增持主体名称

公司控股股东——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。

2、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

控股股东华东所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54,215,1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66%。

二、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

针对前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 股；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、实施期限等：

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拟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；

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，公司开始筹划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事项，后又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一直处于停牌状态，造成原六个月承诺期限发生中断，华东所无法在原承诺期内(2016 年 1 月 11 日之前)实施上述增持计划。故决定增持承诺期限在公司股票复牌交易之日（2016 年 3 月 25 日）起继续计算至六个月，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上述增持计划。

本次增持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、2016 年 1 月 1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9）和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5）。

三、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华东所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23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7%，增持资金金额约为 2001.28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华东所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本次增持实施期间，华东所依据承诺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；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华东所承诺，本次增持的股份 6 个月内不减持。本次增持后，华东所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4,451,956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39.83%。

四、 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2 日